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JXC25021

项目名称：2025 年度互联网视频会议系
统市、区分级调度服务项目

南京信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成交标准.....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9
一、商务要求.....	19
二、技术要求.....	1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及附件.....	26
目录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28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30
目录三、报价表格式.....	31
目录四、资格证明文件.....	32
目录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33
目录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34
目录七、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35
目录八、服务方案（供应商自行拟写）.....	36
目录九、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37
目录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南京信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受南京市应急管理局（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 2025 年度互联网视频会议系统市、区分级调度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JXC25021
2. 项目名称：2025 年度互联网视频会议系统市、区分级调度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80 万元
4. 最高限价：80 万元
5. 采购需求：2025 年度互联网视频会议系统市、区分级调度服务项目，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明函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的规定，



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一次性提交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也可以单独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在线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承诺书签字盖章要求详见本章“七、其他补充事宜”。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13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八方招采招投标平台（<https://www.8fzc.cn>）

方式：（1）登陆八方招采平台（<https://www.8fzc.cn>）下载招标文件。

（2）首次使用平台的用户须登陆八方招采平台（<https://www.8fzc.cn>），需在首页免费注册账号，等待平台审核通过后即可登录系统，按系统流程进行报名、缴费和下载操作。具体操作可参考首页“资料下载”栏目提供的操作手册。

（3）招标文件获取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投标确认、费用支付等环节所需时间，必须在获取时间内完成上述事宜，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招标文件。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平台服务费300元，售后不退。

（5）发票开具，联系八方招采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热线：15250998677（工作时间：9:00-11:30，13:30-18: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21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八方招采招投标平台。

响应文件编制：供应商需在“八方招采招投标平台（<https://www.8fzc.cn>）”首页“资料下载”栏目中下载投标工具，并使用该投标工具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系统支持“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适配的CA数字证书。响应时须使用CA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和加密。

办理CA数字证书及投标工具技术支持热线：15250998677。

递交方式：通过八方招采招投标平台上传加密后的响应文件完成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5年8月21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八方招采招投标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在法定媒体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须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供应商须按照“政府采购信用承诺”规定注册并在线打印带可查询二维码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若供应商在投标时仅提供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则供应商在成交后，需按采购文件要求，将在资格审查环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本章“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本章“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2.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东信息的截图、“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等截图），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前或报价现场予以核实）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完整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的。

3. 集中考察现场及答疑时间、地点：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考察，供应商自行踏勘或与采购人

联系。

4. 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5.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关注“八方招采招投标平台（<http://www.8fzc.cn/>）、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发布的更正公告信息。

6.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

（2）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两天前办理），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双龙巷22号

联系方式：朱主任 025-836303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信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长白街100号金陵科技学院秦淮硅巷大学科技园F栋2层206室

联系方式：181129527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锐迪

电话：18112952710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内控采购”，本项目及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由采购人自行负责。本项目采购文件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本项目为“内控采购”，不执行政策功能。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的80%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取。（成交人支付）

(2) 评委费按实际支出计取，由代理人垫付，凭评委费签字表收取。（成交人支付）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响应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6.7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或者提供完整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4)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5)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中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合同草案条款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所提供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根据苏财购（2020）52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9、响应文件签署

9.1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9.2 响应文件的拒收

(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电子响应文件。

(2)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拒收的情形等。

9.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http://www.8fzc.cn/>，官网自行下载）规定，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可能对磋商产生的影响，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12.5条规定做无效响应处理。

(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四、磋商

10、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磋商组织

1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2、磋商程序

12.1 磋商小组将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通过“腾

讯会议”系统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前做好带有摄像头的电脑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登录“腾讯会议”会议室等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腾讯会议”会议号将由采购代理在磋商开始前通过八方招采系统统一发送给各供应商，供应商须及时关注通知信息，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信息导致未及时参加磋商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为保证磋商过程中，视频会议不受影响，建议供应商使用电脑登录“腾讯会议”系统）。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在八方招采系统中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八方招采系统中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12.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八方招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八方招采系统中向其发出《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其在在规定时间内（本项目时间为 15 分钟）提交最后报价。

1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12.4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八方招采系统中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格式表须加盖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在八方招采系统中提交加盖电子公章的《退出磋商函》。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采购代理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2.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投标人在“八方招采”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
- (4) 未按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6)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

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完整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的；

(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八方招采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 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

(1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公章；

(1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4) 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八方招采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代理及磋商小组联系；

(15) 没有详细说明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方案、服务响应的，而是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服务要求的；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因八方招采系统故障导致磋商不成功的；

(7)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13、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

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服务方案、商务等。**

13.3 评定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4、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评审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1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及时到采购代理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1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4.5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均不退回。

15、编写评审报告

15.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6、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16.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在磋商小组根据打分情况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依序选择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再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7、询问

1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提出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质疑

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将质疑文件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及采购代理。

18.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应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8.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8.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18.5 原件送达到采购人的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8.6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7 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9、投诉

19.1 本项目为“内控采购”，投诉由采购人自行负责。

20、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0.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0.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成交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它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20 分。（保留两位小数）	20	
2	商 务 （ 41 分）	业 绩（9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承担过类似服务项目，每提供有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须能反映相关信息，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9
		项目团队 （5分）	1、项目负责人：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2、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核心成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以上所有人员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及供应商近半年（2025 年 1 月至 6 月）为其缴纳社保记录。 项目组成员中一人多证的按一个证书计算。 ）	5
		企业实力 （4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的得 2 分；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本地化服 务（2分）	供应商承诺项目成交后，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固定办公场所的得 2 分（提供书面承诺书或有效证明材料）。	2
		功能演示 （21分）	根据供应商功能演示进行评分，演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p>(1)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基于互联网的视频会议调度系统服务，应支持组会用户和参会用户免安装、免注册；系统支持通过后台，以用户名或手机号码的形式灵活创建参会用户账号。</p> <p>(2)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系统应支持临时组会和预约组会，支持通过短信、语音播报等形式向参会用户智能推送会议提醒，小程序用户可通过短信链接直接入会，一体机应用支持一键接听入会。</p> <p>(3)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系统应支持参会人员以讨论模式或汇报模式进行发言，其中讨论模式可向参会人员展示所有用户，汇报模式仅展示发言用户。</p> <p>(4)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系统组会账号服务，应提供录音功能，完整记录点调内容；具备提供智能会议纪要服务能力，支持以录音转文字形式，能够根据会议主题智能形成会议纪要。</p> <p>(5)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互联网视频会议调度一体机终端支持开机自动运行调度系统，并完成自动登录，在显要位置进行调度任务提醒；支持临时组会和预约组会；支持以振铃形式提醒调度任务；支持参会方一键接听入会。</p> <p>(6)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系统应支持与采购人应急研判系统对接，满足通过应急研判系统直接调用视频点调服务。</p> <p>(7)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系统应支持与采购人视频直播会商系统的对接，支持将视频直播画面推送至互联网视频会议调度系统的能力。</p> <p>(演示视频内容完全满足的，每一项得 3 分，演示视频不完整或未提供演示视频的得 0 分，最高得 21 分)</p> <p>注：演示视频不完整的情况：①只演示了部分功能；②演示过程完整，但演示内容未达到技术参数和功能的要求。</p>	
--	--	--	---	--

			关于以上功能演示的说明：①每家供应商演示视频时间总共不超过 10 分钟；②供应商须将演示视频上传至百度网盘，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网盘链接及文件提取码	
3	服务方案 (39分)	实施方案及流程 (13分)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实施方案及流程进行评分： 内容详尽完善，思路清晰，条理性强，针对实施过程中关键节点把控合理，拟定清晰明确的工作计划，提供详细的工作步骤及科学合理的时间安排，完全满足各阶段工作要求的 13 分；</p> <p>实施方案较完整、工作计划清晰明确、工作步骤完整、针对性较强、时间安排合理，能够满足各阶段工作要求的 9 分；</p> <p>实施方案完整、工作计划、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基本可行的得 6 分；</p> <p>实施方案欠缺、工作计划、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可行性较差的得 3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13
		应急预案 (13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处理突发事件的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活动服务响应、应急响应服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行动预案、疫情防控及其他突发事件等)进行评审：</p> <p>应急处理预案涉及范围全面，方案详细，重点突出，制定的措施合理，能有效应对突发事件，能在较短的时间及时到达现场并处理问题，可行性高，能充分保障服务质量的得 13 分；</p> <p>应急处理预案涉及范围较全面，方案较详细，制定的措施较为合理，可行性较高，可有效应对突发状况保障服务质量的得 9 分；</p> <p>应急处理预案涉及范围基本全面，方案详细，可基本保障服务质量的得 6 分；</p> <p>应急处理预案涉及范围不全面，方案粗略，能保障服</p>	13

			务质量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管理规章制度（1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规章制度进行评审： 管理规章制度的可行性、针对性、完整性强得 13 分； 管理规章制度较可行、较有针对性、较完整的得 9 分； 管理规章制度可行性、针对性、完整性差的得 6 分； 管理规章制度可行性、针对性、完整性较差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3

说明：

关于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一）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50%；
2.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3.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
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
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
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
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 1、项目概况： 2025 年度互联网视频会议系统市、区分级调度服务项目
- 2、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3、最高限价：80 万元
- 4、磋商有效期：60 日历天
- 5、付款条件
 - (1) 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 (2)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二、技术要求

1、互联网视频会议调度系统组会用户账号服务

(1) 供应商应为我局提供基于互联网的视频会议调度系统服务，该服务可通过电脑网页、手机小程序、一体机应用等方式接入，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 100 个组会用户账号，分配给 14 个区应急管理局和 100 个街镇一体化工作站（园区），用于市、区分级调度使用。

(2) 供应商提供的组会账号服务，单个账号提供不限时长流量服务，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720P，支持不小于 20 人同时入会；

(3) 供应商提供的组会账号服务，应支持以日报、月报等形式形成调度会议记录，记录内容应包含场次、人次、会议时长等内容，并详细记录、展示每次会议的相关信息。

2、互联网视频会议调度一体机

(1) 供应商应提供 40 台互联网视频会议调度一体机终端，屏幕尺寸不小于 15 英寸，内存不小于 8G，存储容量不小于 128G，前置摄像头分辨率不小于 1000 万像素；

(2) 供应商提供的一体机终端，需一终端对应一组会用户账号，内置安装互联网视频会议调度系统应用。

3、第三方系统对接服务

(1) 供应商提供的互联网视频会议调度系统，具备与第三方系统对接能力。

(2) 供应商提供的手机端应用服务，应支持与我局现有业务系统对接。

***备注：**

***本章所有内容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文件处理，需要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提供上述内容。**



*所有货物、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相关行业的规范要求，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联系。

*供应商需在《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将本章条款逐一系列出，并详细标明响应情况。上述条款需要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的，需按照要求提供。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 年度互联网视频会议系统市、区分级调度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

成交单位：

签订日期：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度互联网视频会议系统市、区分级调度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1.2 标的质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

1.4 履行时间（期限）：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二、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圆（_____元）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2.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2.1.1 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2.1.2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1.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经甲方确认后按照甲方财务付款流程付款。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 号），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下列关于 2025 年度互联网视频会议系统市、区分级调度服务项目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服务承诺；
- (4) 成交围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3.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本条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本合同（含澄清文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4) 服务承诺；
- (5) 技术规格响应表；
- (6) 构成本合同组成的其他文件。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可以签定补充或修正文件，补充或修正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四、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若因财政资金问题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在财政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但乙方应确保在甲方付款延迟期间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以此为由中断或延迟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和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监督，甲方提出意见和建议的，乙方应当在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调整。

4.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各阶段的工作成果；

(3) 乙方应当提供不少于____人的项目团队，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优质服务；

(4) 乙方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____资质（或者具备____年以上的工作经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本项目的工作人员；

(5) 乙方指定____为本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为____，全权负责本合同往来函件的确认，及相关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工作联系。

五、权利保证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3 本合同项下一切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如要使用，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该成果及相关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转让，否则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六、质量保证

6.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若对技术规格作出严于采购文件或国家标准的承诺，则以乙方承诺的技术规格为准。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七、保密条款

7.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八、履约保证金

8.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九、合同转包或分包

9.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9.2 除磋商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9.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的违约金。

11.2 甲方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额每日____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

11.4 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11.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单方解除合同：

- (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合同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人；
- (3)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 (4) 未履行合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
- (5) 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
- (6) 未履行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经甲方催告后____日内，仍未整改的。

11.6 甲方依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同时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本合



同中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11.7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所需或所确定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亲自派送、特快专递、电子邮箱可按合同约定或签署盖章信息中所列（或此后重新书面指定）的信息传送，签署栏的信息也是法院送达邮寄法律文书的法定送达地址。一方若需变更通讯地址，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接受方或其签收人原因导致接受方没有收到送达文件的，视为已送达。任何通知、要求或通讯若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传送，将视为立即送达，若以邮寄方式传送，在寄出的七日后视为送达。

甲 方（采购人）：（盖章）

乙 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及附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供 应 商 名 称 ：

日 期 ：

磋商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技术条款偏离表
- 八、服务方案（供应商自行拟写）
- 九、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 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目录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信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磋商要求，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磋商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我方的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项目负责人：_____。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6. 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磋商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8.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9.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0.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11. 一旦我方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按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2.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3. 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14. 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年月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南京信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目录三、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报价 (元)
总价 (人民币, 大写)		元

供应商名称: (盖章)



目录四、资格证明文件

*（本格式仅为参考，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诚信档案”规定注册并在线打印带可查询二维码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p>		



目录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 项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	...				
总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目录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要求规格	供应商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签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须将《采购需求》中对应的商务条款在本表中逐一进行响应并标注偏离情况，并按照规定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如有），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目录七、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要求规格	供应商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签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须将《采购需求》中对应的技术条款在本表中逐一进行响应并标注偏离情况，并按照规定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如有），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目录八、服务方案（供应商自行拟写）

服务方案



目录九、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目录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磋商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磋商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			
..	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签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